

臺中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

放棄登記/鑑定安置/錄取切結書

本人_____子女_____

(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於 111 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(本園、_____分班)

參加第_____階段

原園直升登記

經鑑輔會安置

入園登記

錄取報到

其他：_____

現因_____

放棄貴園登記鑑定安置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

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連絡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